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KunMing)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融城优郡”B5 幢 3、4 层
电话（传真）：0871-63172192 邮编：650032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本次指派杨杰群、李妍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公司已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并于2025年2月1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18日收到股东郭忠诚书面函件，提请在本次股东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并于2025年2月1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

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3月4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郭忠诚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朱承亮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4,951,2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1.3947%。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2,967,72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5681%；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983,48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266%，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728,91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4339%。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为嵩明理工恒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为晋宁理工恒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共7项议案，参与股权激励的股东对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以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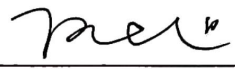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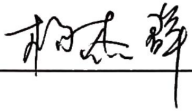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伍志旭



经办律师： 杨杰群



李 妍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